

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文件

皖财综〔2025〕236号

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 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 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、县（区）税务局，江北、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，现就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

征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统筹安排资金，积极支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，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。各级税务部门要及时做好减征政策宣传，确保政策红利落实到缴费人。

三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21日印发